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新燕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4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

二、被告邱新燕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